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通函之 補充公告

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各為「董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B.2.3 及 B.2.4 就通函補充以下額外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朱南文教授 - 建議重選之董事

朱教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近十三年。儘管張先生在本公司服務如此長時間,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評估及確認朱教授的獨立性:-

(i) 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均不適用於朱教授;

- (ii) 朱教授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公司事務提供中立意見及獨立判斷;
- (iii) 朱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和
- (iv) 朱教授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對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朱教授保持獨立思維,於任職期間根據其專長、知識及過往經驗,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通過重選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受益於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商業思維和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和寶貴見解。

朱教授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會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宏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Shengbiao Zhang 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 軍教授。